

##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成員和秘書

- 1.1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將提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主席。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 1.3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至少 3 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秘書」）應有董事會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授權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 2. 會議程序

- 2.1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會議。有需要時，提名委員會可邀請其他有關人士出席會議，協助有效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務。
- 2.2 無論何時若提名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即便在一年不少於一次的情況下，也應召開會議。
- 2.3 任何會議之通知應在此等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個完整日前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決定豁免此通知。不論提前給予通知之時間，若某成員出席會議，該成員應被視為豁免需提前發出通知的時間。若少於 14 天後舉行任何續會，則該續會不需要給予通知。
- 2.4 秘書應於每次會議前的一段合理時間或會議開始前，向提名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及支持文件，以供傳閱。
- 2.5 提名委員會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

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6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需由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若票數相等，則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 3.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不在時，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關於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其職責的提問。

### 4. 傳閱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書

4.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授權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推選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4.2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需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需由該會議的主席簽署，或後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確認。本公司的全體董事（「董事」）在任何時候均有權獲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

4.3 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檢查。

4.4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

### 5. 提名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索取任何資料。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針對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提名委員會應：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如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6.4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委員會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列明：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該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5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
- 6.6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 6.7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所列明甄選及提名人選以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7.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7.1 職權範圍不得蓋過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尤其是當有利益衝突時，董事不得投票的相關條文。

7.2 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程序，而在上文沒提及的條文，應適用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7.3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條文，只要同樣適用於此等規則，且並非與此等規定的條文不一致，則將適用於管理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和程序。

## 8. 董事會的權力

在不牴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修訂、增設或取消本職權範圍中的任何法規和規則，包括取消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儘管有關決議案已被董事會以決議案的方式取消或修訂，在提名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後作出的安排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委員會會議將繼續有效，直至其決議案已被修訂。

## 9. 通訊地址等

9.1 每位董事應向秘書提供其通訊地址以及聯絡號碼，以便收取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通告）。秘書需通知各董事其他董事的通信地址和聯絡號碼。

9.2 未有向秘書提供通訊地址和聯絡號碼的董事，其通訊地址和聯絡號碼將被視作本公司在香港不時的營業地點以及本公司的電話號碼。

9.3 每項基於本職權範圍發出的通告和通訊，應派送到或寄往每位董事的通信地址。若通過電話發出有關通告或通訊，可在語音信箱中留言。

9.4 通告日期和會議日期應包含在通知期內。

## 10. 委任替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不得委任任何替任成員。

## 11. 公布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並可要求查閱。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修訂）